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66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本市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安全知識並強化資安觀念，並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，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，特辦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校長、主任及教職員。

(二)研習時數：參與本次研習者核予3小時。

(三)研習方式分為「線上教材」及「線上研習」參與者擇一方式參加即可，餘說明如下：

1、線上教材：觀看錄製影片後填寫評量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觀看影片及填寫評量時請使用公務信箱帳號(@ms.tyc.edu.tw)檢視雲端資料夾，評量截止時間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未填寫評量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
教務處 112/07/17 14:48



1120005143

無附件



(1)錄製影片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mKL34>

(2)研習評量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Au29gbjvy6cQSSH6>

2、線上研習：以Google Meet方式辦理，課程與前開線上教材不同，對於此課程有興趣教職員可擇一梯次參加。

(1)課程名稱：112年本市所屬學校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－建立資安意識防範日常威脅(線上研習)。

(2)研習共6梯次時間皆為13時30分起至16時30分止，場次為112年7月21日、7月26日、7月27日、8月10日、8月16日、8月23日，各場次研習未簽到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，如額滿請改參加其他場次。

(3)會議室連結(請擇一連結進入會議室)：

甲、分流1：meet.google.com/jtj-bdxj-tnp

乙、分流2：meet.google.com/eq-vrzk-omp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陳筠心，聯絡電話03-3322101分機75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